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11 月 22 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登载了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2016-060 号公告”）。

由于公司“2016-060 号公告”中工作人员对于“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”理解有误，现进行补充更正：

原文为：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董事及高管辞职事项外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更正为：

因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，引发市场广泛关注，包括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21 世纪经济报道》等多家主流媒体发布了有关公司高管离职等相关事项的报道，对此公司表示高度关注，并积极对相关市场传闻进行核查，待相关核查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尽快发布《澄清公告》。同时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[2016]第 187 号），2016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[2016]第 194 号），目前对以上两封关注函中所涉事项正在进行核查，公司拟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就有关问题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发布公告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